

股票代號：3036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新店市達觀路十二號(達觀會館雅風廳)

## 承認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84,704,270 元，發行新股 8,470,42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內容如下：

1.擬將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9,704,2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擬將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3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3,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二、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貳仟伍佰萬股以內分次發行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將採發行國內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1)若採公開申購承銷配售方式：

- A.除保留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 A.除保留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擬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
-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以時價發行。
-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三、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中進行改選，惟本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法延任至本次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新任董監事時止。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採單記名累積式投票制。

- 3.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經由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3.本案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